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改扩建二期乙炔生产充装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1月14日
现场勘查人员	范长德、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范长德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崔贞雄、何赞勇、劳业来、林文海、李福春、邵毅权、王凤娟
报告编制人	范长德、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黎沟塘，法定代表人为陈远东。</p> <p>2025年7月31日，已取得了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梅兴WH安经字[2025]0020号），许可范围：充装经营：氧气（目录序号：2528），氮气（目录序号：172），氩气（目录序号：2505），二氧化碳（目录序号：642）；零售经营：乙炔（目录序号：2629）。有效期限：2025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p> <p>为了业务的发展，该公司在原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2016年3月7日，该公司取得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2016（007）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p> <p>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2019〕14号，2019年10月29日发布）附件：该公司所在的兴宁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列入清理退出的化工园区。</p> <p>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2019〕14号，2019年10月29日发布）第三（一）3款：“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园区清理退出公告发布前已完成立项手续、落实用地规划、在建尚未投产以及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要继续支持其建设和发展”。该公司改扩建项目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2016年3月7日取得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故属于继续支持其建设和发展的项目。</p> <p>2025年2月13日更新了《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16-441481-26-03-001339，项目名称：改扩建气体储罐、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乙炔生产充装设施、一氧化二氮充装。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1280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28434.31平方米，新建甲类车间1、甲类车间2、甲类仓库1、甲类仓库2、埋地罐组、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消防泵房、电石仓库、30立方食品二氧化碳储罐，改扩建工业及医用气体生产设施、乙炔生产充装设施，年充装氢气8万瓶，液化丙烷8万瓶、液化丁烷6万瓶、液化二甲醚3万瓶，氮气和氢氮混合气1万瓶，食品二氧化碳727瓶；储存经营销售环氧乙烷1.5万瓶/年、稀有医用气体混合物1万瓶/年、特种气体1万瓶/年、其他危险化学品各2500瓶/年及电石60吨/年、乙炔生产充装15万瓶/年、一氧化二氮充装20万瓶/年。项目分为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具体备案证见报告附件。</p> <p>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甲类车间1、甲类车间2、甲类仓库1、甲类仓库2、埋地罐组、消防水池、地下事故应急池、消防泵房、电石仓库、30m³食品二氧化碳储罐，工业及医用气体生产设施，年充装氢气8万瓶，液化丙烷8万瓶、液化丁烷6万瓶、液化二甲醚3万瓶，氮气和氢氮混合气1万瓶，食品二氧化碳727瓶；储存经营销售环氧乙烷1.5万瓶/年、稀有医用气体混合物1万瓶/年、特种气体1万瓶/</p>			

年、其他危险化学品各 2500 瓶/年。

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乙炔生产充装 15 万瓶/年、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年。

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梅市应急建设项目审字〔2024〕WT01 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梅市应急建设项目审字〔2024〕WS01 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一期项目主要建（构）筑物等主体基本建设完成，正在办理下一步安全、消防、环保等手续。

二期项目的乙炔生产充装 15 万瓶/年、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年。其中，乙炔生产充装 15 万瓶/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安全许可部门的级别不同，故分开进行安全“三同时”。

二期乙炔生产充装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已取得了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梅市应急建设项目审字〔2025〕WT02 号）。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又更新了《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16-441481-26-03-001339，项目名称：改扩建气体储罐、氢气丙烷丁烷及特种气体生产充装设施、乙炔生产充装设施、一氧化二氮充装、灭火器生产充装。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 1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434.31 平方米，建设甲类车间 1、2，甲类仓库 1、2，埋地罐组、电石仓库、30 立方食品二氧化碳储罐及配套公辅工程，工业及医用气体生产设施、乙炔生产充装设施、钢瓶检测，年充装氢气 8 万瓶，液化丙烷 8 万瓶、液化丁烷 6 万瓶、液化二甲醚 3 万瓶，氮气和氢氮混合气等及特种气体 1 万瓶，食品二氧化碳 727 瓶，乙炔生产充装 720 吨/年、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年、灭火器生产充装 20 万瓶/年；储存经营销售环氧乙烷 1.5 万瓶/年、稀有医用气体混合物 1 万瓶/年、特种气体 1 万瓶/年、其他危险化学品各 2500 瓶/年。《广东省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更新后分一期、二期、三期建设，分别如下：

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甲类车间 1、2，甲类仓库 1、2，埋地罐组、电石仓库、30 立方食品二氧化碳储罐及配套公辅工程，工业及医用气体生产设施、乙炔生产充装设施、钢瓶检测，年充装氢气 8 万瓶，液化丙烷 8 万瓶、液化丁烷 6 万瓶、液化二甲醚 3 万瓶，氮气和氢氮混合气等及特种气体 1 万瓶，食品二氧化碳 727 瓶，灭火器生产充装 20 万瓶/年；储存经营销售环氧乙烷 1.5 万瓶/年、稀有医用气体混合物 1 万瓶/年、特种气体 1 万瓶/年、其他危险化学品各 2500 瓶/年。

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乙炔生产充装 720 吨/年、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年。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年项目由企业另行委托，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三期主要建设内容：钢瓶检测，灭火器生产充装 20 万瓶/年。三期的建设内容由企业另行委托，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原二期乙炔生产充装项目的总图布置进行调整，并在一期甲类车间 1 的东北面进行贴邻扩建两层乙炔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3.81m²）、增加乙炔产能和原料使用量等，主要变化见下表 1：

表 1 二期乙炔生产充装项目主要变更设计情况

项目涉及内容	原设计	本次设计内容	备注
甲类车间 1	布局：乙炔灌瓶间、压缩间、净化间、发生间、电石中间仓、氢气充装、钢瓶检测间等；不可燃无柱雨棚；室外装车平台。	布局：乙炔充装车间、检瓶区、实瓶区、空瓶区、待检瓶区、丙酮添加区、净化、压缩、东北面进行贴邻扩建乙炔生产车间、氮气间、电石吊桶间等；不可燃钢柱雨棚；室内布置卸车平台；氢气充装变更在甲类车间 2，充装工艺不变。	用于乙炔生产和充装。
甲类仓库 1	不可燃无柱雨棚。	不可燃钢柱雨棚。	用于储存本项目的乙炔、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氢氧化钠等。
甲类仓库 2	建筑高度：6.44m。	建筑高度：7.44m，并取消原本设计的卸货平台。	用于储存本项目的丙酮。
电石仓库	建筑高度：4m；电石最大存储量：5t；储存经	建筑高度：5.8m；电石最大存储量：72t。	用于储存本项目原料：电石。

	营电石。		
乙炔其他设施	压滤机、清水池、渣池布置在甲类车间 1 东南面。	压滤机、清水池、渣池变更在甲类车间 1 东北面。	
乙炔年生产量	年产 15 万瓶(240 吨)。	年产 720t。	由原二期设置每日一班制变更为每日三班运转制，故产能增加。
乙炔湿式气柜容积	50m ³	30m ³	
电石年用量	年用量 600t。	年用量 2160t。	
乙炔钢瓶存储量	乙炔最大储存量 0.28t。	乙炔最大储存量 0.4t。	乙炔钢瓶仅在甲类仓库 1 进行静置（不小于 8h）不长期储存。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固体（99%）	
丙酮年用量	年用量 360t。	年用量 2t	以常规 40L 气瓶，密封一般，单瓶年损耗约 4.0kg，气瓶数量 500 瓶计算 500×4.0=2000kg。
丙酮储存量	丙酮最大储存量 2t。	丙酮最大储存量 0.4t。	
空压机、空压罐	无	钢材仓库 2 设置一台螺杆空压机，排气量 2Nm ³ /min，排气压力 0.8MPa 设置 1 台 3m ³ 的空压罐。	项目仪表用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第十六条（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为此，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改扩建二期乙炔生产充装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重新进行安全预评价。改扩建二期一氧化二氮充装 20 万瓶/年项目安全评价由企业另行委托。

（2）项目评价结论

兴宁市顺旺气体有限公司改扩建二期乙炔生产充装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后，其安全风险可接受，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

现场勘察影像：

